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16 日洪都拉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你在 2007 年 10 月 26 日来函中请洪都拉斯提供最新资料，以便安全理事会该委员会编写有关全面执行第 1542 (2004) 号决议的报告。谨随函附上贵办公室要求洪都拉斯当局提供的有关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马克·苏亚索(签名)



2008年1月16日洪都拉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汇总表的补充资料：有关填好的汇总表中空单元格或“空白”的解释说明

洪都拉斯既不拥有也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洪都拉斯国不生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因此，洪都拉斯没有向任何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这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与国际文书有关的空白

洪都拉斯国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及其他有关安全理事会第1542(2004)号决议的文书的缔约国，重申洪都拉斯向委员会的承诺，鉴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全球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洪都拉斯将致力于避免其扩散并消除之。

与禁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空白

关于禁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洪都拉斯没有关于此一事项的具体法律，因为洪都拉斯并不生产和使用这种武器。然而，为了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和批准的各项条约、公约和议定书，我国《宪法》第16条指出，政府签署和批准的所有条约、公约、议定书均成为我国国内法的一部分。此外，还有一些法律与这些公约有关，包括：

- (a) 使用火器、设备、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材料的法律；
- (b) 禁止生产、购买、出售、进出口、运输、使用、转运杀伤人员地雷和反探测器装置及相关部件的法律；
- (c) 制止非法贩运毒品、精神药物和其他危险制剂的法律；
- (d) 警察法；
- (e) 海关法；
- (f) 打击有组织犯罪法。

为了执行上述法律并处以刑事和民事惩罚，我国法律系统制定了刑法、民法和商化。

与管制措施有关的空白

洪都拉斯并不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因此，我国没有任何便利确保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此类物品的措施。如果有非国家行动者、其他人员或团体想利

用我国领土运输任何这类武器，各项主要法规，例如《宪法》、我国签署和批准的所有条约、公约、运输以及上述提到的法律均可作为处理所有这类问题提供法律框架，包括与核生化有关的、可用来生产这类武器的材料的问题。

与边界管制和进出口管制、运输和转运有关的空白

行政收入局是我国负责课税的机构，隶属财政部，并管理国内所有海关事务及进出口、运输和转运的管制。该局在边界警察的支助下，管制边境所有产品的进出。该局协调海关和边界所有部门与进出口、运输和转运有关的安全问题。该局与国家其他机构、各市府和其他国家(主要是中美洲各国)海关部门建立联系，以协调有关这一领域的活动。

关于核生化以及放射性材料，海关总局为局内工作人员提供探测有关材料的专门知识。在科尔特斯港主要口岸安装了高科技系统和设备，以检测核生化以及放射性制剂。

海关总局与其他国家海关部门以及国际组织一直保持联络，以便在国际合作的基础上，获得和提供有助于检测、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交易核生化武器及有关材料，包括运载工具的活动。

此外，检察长办公室拥有调查恐怖主义、军火囤积和贩运的法律框架，以便通过运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摧毁现有的涉及军火贩运的犯罪组织，阻止恐怖组织的发展。

关于控制清单，即核生化武器及其相关材料交易许可证颁发、财务管理和国家颁证机构的问题，洪都拉斯政府正努力向国家当局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法律框架，从而弥补我国立法上的这一漏洞。